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
基金主代码	001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3,492,900.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有利于引领和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市公司，把握经济增长过程中因民间实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基于对优加生活上市公司的界定，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于对上市公司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的综合考量，使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紧密围绕优加生活投资主题，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出发，挖掘出符合中国经济转型，具有爆发式增长机会、有利于改善人类生活质量、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企业。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富强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60366000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service@qtsfund.com.cn	011597@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70088	95561
传真		021-60366006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湾润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09,167.22	124,301,345.44	61,510,401.46
本期利润	-266,207,507.56	180,040,192.29	65,683,890.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83%	24.53%	17.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7,087,510.45	1,026,352,735.13	601,665,454.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3	1.513	1.2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注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8%	1.51%	-9.61%	1.31%	-2.17%	0.20%
过去六个月	-14.94%	1.40%	-10.92%	1.20%	-4.02%	0.20%
过去一年	-19.83%	1.26%	-19.78%	1.07%	-0.05%	0.19%
过去三年	17.77%	1.05%	-15.13%	0.94%	32.9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30%	1.02%	-12.27%	0.97%	33.57%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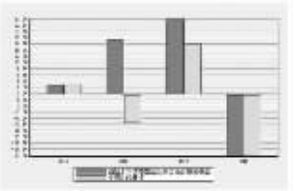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0月28日）至本报告期末成立已满三年且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文批准，于2014年1月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台湾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位于厦门，主要业务经营团队位于上海，是厦门首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海西首家两岸合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17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1只股票型基金、9只混合型基金、6只债券型基金和1只货币市场基金。

6只债券型基金中有1只基金：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9年1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公司已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0-28	-	19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历任新疆金新信托证券管理总部信息研究部经理、德恒证券信息研究部副总经理、德恒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首席理财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监。国籍：中国，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
范妍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0-28	-	10年	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下设权益投资部总监，历任兴业证券研究中心助理策略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策略研究员、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下设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国籍：中国，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注2：洪流、范妍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注3：2019年1月31日，洪流离任。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经理对个券及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各类基金资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运作，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交易对于控制和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基金管理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每季度和每年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对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等，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T-1日、T-3日、T-5日）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重点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溢价率均值是否为零的t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在一级市场证券申购和分配方面，事前对申购指令单进行审核监控，事后对以公司名义进行的申购投价单进行核查，确保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存在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等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虽然在2017年末，我们预期2018年经济会出现一定程度的调整，流动性同时收紧。但实际过程中，我们观察到消费以及企业盈利自二、三季度开始，下滑速度还是很快的。

全年大部分时间，我们保持了较低的基金仓位，上半年在部分行业估值上行时做了一定的止盈动作和行业切换，如医药和银行。但是下半年市场单边下跌中，风电、医药、LED、白酒、房地产后周期等板块轮番下跌，防御性板块也并不防御。年末，我们的配置转向必需消费品和受益于成本下降产品盈利相对稳定的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圆信永丰优加生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的波动目前来看远远高于2018年，主要的冲击来自于资金面。1月份开始，北上资金大幅流入，连续两个月流入资金增量超过了600亿元。北上资金是外资流入的主要资金来源，根据我们的统计，北上资金的配置非常集中，约40%的北上资金配置集中于10个股票，80%的北上资金配置集中在100个股票。食品饮料、家电、金融等行业龙头出现估值的上行。2月份开始，我们看到个人投资者开始活跃，以融资融券为例，春节以来，融资金额日均增长超过70亿元。两者相加，资金量接近2014年11月份的水平。个人投资者的投资偏向容易识别的主题，例如科创板、5G等等。

我们预期，外资的配置主要是基于国别的配置增加，和国内基本面的关系相关度不高，这从2018年的海外资金流入模式可以看出，全年增量资金的规模可能达到万亿，外资的战略配置将持续影响市场。融资融券或者个人投资者入市资金很难判断其持续性和规模，但在这类资金的影响下，市场的波动会非常大。

相应的，我们对于投资策略相应的改为哑铃型组合，配置偏向两头：一类是海外资金配置偏向的蓝筹股（银行、地产除外），一类是未来具有成长性，容易被个人投资者识别的行业和主题。

对于宏观经济，我们认为今年大概率仍然处于下行的周期，乘用车、一线房地产市场出现了略微的需求改善，基建温和回暖，民企融资和地产融资也有改善，但目前的改善程度远远不能改变我们对于盈利下行周期的判断。此外，还需要观察流动性陷阱是否会出现，如果资金面的情况逆转，我们将相应调整仓位，应对潜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估值委员会具体负责监督执行。估值委员会的成员由百席投资官、清算登记部分管领导、研究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清算登记部总监和基金会计主管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评估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基金核算、行业研究等方面的业务骨干，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属于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数据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84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圆信永丰优加生活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圆信永丰优加生活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独立于圆信永丰优加生活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圆信永丰优加生活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圆信永丰优加生活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圆信永丰优加生活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圆信永丰优加生活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圆信永丰优加生活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毕峰　张晓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湾润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572,916.16	4,502,236.36
结算备付金	10,169,202.69	6,195,150.25
存出保证金	362,225.01	373,97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253,539.02	930,720,001.59
其中：股票投资	851,590,964.52	879,936,121.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662,574.50	50,783,8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69,830,289.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812,769.72	21,859,313.38
应收利息	1,676,150.72	1,847,002.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1,899.62	1,620,03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00,188,702.94	1,036,948,00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938,062.57
应付赎回款	50,483,503.46	1,611,859.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4,014.64	1,274,844.02
应付托管费	244,002.45	212,474.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09,377.59	1,400,749.10
应交税费	57.9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0,236.45	157,278.91
负债合计	53,101,192.49	10,595,267.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3,492,900.62	678,519,671.64
未分配利润	183,594,609.83	347,833,06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087,510.45	1,026,352,73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188,702.94	1,036,948,003.0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13元，基金份额总额863,492,900.6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0,136,424.33	198,993,497.77
1.利息收入	6,138,164.67	4,765,546.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73,044.02	683,760.42
债券利息收入	1,839,747.14	1,923,004.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25,373.51	2,158,781.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11,874.39	137,599,021.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151,153.88	127,222,244.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2,745.86	231,064.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822,025.35	10,085,712.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298,340.34	55,738,846.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5,625.73	890,082.40
减：二、费用	26,071,083.23	18,953,305.48
1. 管理人报酬	17,404,773.98	12,119,476.18
2. 托管费	2,900,795.71	2,019,912.7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543,106.52	4,614,273.0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9.64	-
7. 其他费用	222,397.38	199,64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207,507.56	180,040,192.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207,507.56	180,040,192.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8,519,671.64	347,833,063.49	1,026,352,735.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字以本期利润)	-	-266,207,507.56	-266,207,507.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字以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973,228.98	101,969,053.90	286,942,282.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3,492,030.98	222,164,534.52	705,656,565.50
2.基金赎回款	-298,518,802.00	-120,195,480.62	-418,714,282.62
四、本期末所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492,900.62	183,594,609.83	1,047,087,510.4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5,271,424.00	106,394,030.49	601,665,454.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字以本期利润)	-	180,040,192.29	180,040,192.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字以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248,247.64	61,398,840.71	244,647,088.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8,028,442.33	176,474,007.16	684,502,449.49
2.基金赎回款	-324,780,194.69	-115,075,166.45	-439,855,361.14
四、本期末所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8,519,671.64	347,833,063.49	1,026,352,735.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晓亮　于期　刘雪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98 号《关于准予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86,521,180.3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2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86,551,800.5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0,620.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优加生活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债券、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 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买收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按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